

##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市：仁愛鄉

校：清境國小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V 1. 定期評量後考卷請家長簽名，讓家長知道學生的學習狀況。 2. 針對落後學生進行彈性課後補救教學以及學習扶助課後輔導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V 1. 每學期期中與期末評量兩次 2. 學校行事曆於開學初提供給家長知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承辦人員：業務主管：校長：檢核日期：113.10.17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V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V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 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V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 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	V		本校學生學習節數皆經 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通過後，呈縣府課程計 畫審查通過後實施。

學校名稱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V		1.教室日誌 2.課表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V		1.教室日誌 2.課表
三、 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V		1 學生學習單與學習歷程 2.多元評量規準表 3.上課照片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V		評量都依課表於上課實間進行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V		1. 定期評量後考卷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讓家長知道學生的學習狀況。 2. 針對落後學生進行彈性課後補救教學以及學習扶助課後輔導課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V		1. 自 109 學年度起已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實施辦法第九條明訂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之比例以及評量範圍應包括領域學習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形成性多元評量。 3. 定期評量前兩週完成命題與審題。

學校名稱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V		1. 本校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命題審題機制以及迴避原則。 2. 一位老師有四和五年級子弟就讀本校，將該老師安排在低年級審題組。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V		1. 每學期期中與期末評量兩次 2. 學校行事曆於開學初提供給家長知曉。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學期成績單只給個別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 14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 2 指標中符合 2 個。			
視導結果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